

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認識並經歷基督

讀經：羅一3~4，四17，24~25，六4~5，8~9，七4，八9~11，34，十9，十四9

壹 羅馬書啟示基督復活的內在意義—四17，六4，十四9，一3~4：

- 一 神是叫死人復活的一位；這乃是神復活的大能—四17，來十一17~19。
- 二 基督藉着父的榮耀，也就是藉着神性的顯耀，從死人中復活—羅六4，一4，八34：
 1. 論到基督是神，新約告訴我們，基督自己從死人中復活—十四9，約十17~18。
 2. 論到基督是人，新約說，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—羅八11，34，徒二24，15。
- 三 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，是為我們的稱義—羅四25：
 1. 基督的復活證明祂為我們的死已經滿足了神的要求，我們因祂的死已經蒙神稱義，並且我們在這位復活者裏面，已經在神面前蒙悅納—三24。
 2. 這位復活者，在我們裏面為我們活出能得神稱義，且蒙神悅納的生活—八10，加二20，林後五9。
- 四 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；我們是向主活，也是向主死；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—羅十四8~9。
- 五 基督是從死人的復活，標出為神的兒子；祂的復活就是出生為神的長子—一4，八29，徒十三33：
 1. 基督在成為肉體以前，已經是神的兒子，就是神的獨生子—約18，羅八3。
 2. 基督藉着成為肉體，穿上與神性毫無關係的元素，就是人的肉體；這一部分需要經過死而復活，得以聖別，並被拔高—約一14，羅一3~4。
 3. 藉着復活，祂的人性被聖別、拔高、且變化了；因此，祂藉着復活，帶着祂的人性，被標出為神的兒子；如今這神的兒子，具有神性，也具有人性—徒十三33，來一5。
 4. 基督藉着成為肉體，將神帶到人裏，藉着復活，將人帶到神裏，就是將祂的人性帶進神聖的兒子名分裏—徒七56，太二六64，但七13。
 5. 這樣，神的獨生子就成了神的長子，兼有神性和人性—羅八29，來一5。
 6. 神要以這長子基督，為生產者，為原型與模型，產生祂的眾子—羅八29~30。
- 六 在復活裏，基督乃是那是靈的基督，就是賜生命的靈—9~10節：
 1. 基督的復活乃是祂的變化形像成為賜生命的靈，以進入信徒裏面—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8，約十四16~17。
 2. 復活的實際乃是基督這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3~4，20，45下。
 3. 今天我們接受基督，不僅接受救贖的基督，也接受賜生命的基督；現今我們在享受救贖的基督，就是羔羊，也在享受那是靈的基督，就是那靈—約一29，二十22，羅八3，9。

4. 我們若認識並經歷基督作為是靈的基督，就會被帶進復活裏，並活在復活裏——約十一25，腓三10。
5. 那是靈的基督就是內住的基督；在復活裏，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乃是在信徒裏面——羅八9~10，約十四16~17，林後十三5，西一27。

式 羅馬書揭示信徒在基督的復活生命裏，對基督之經歷的重要方面——四24，十9，六4~5，8~9，七4，八11:

- 一 我們信靠那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神；那算作我們義的信，乃是信靠那按公義為我們的罪審判基督，按公義將他治死以代替我們，又按公義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神——四3，9，22，24~25。
- 二 我們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就必得救——十9：
 1. 基督的死雖然救贖了我們，但惟獨在復活裏的生命，緣能拯救我們——三24，五10。
 2. 惟有當我們信神在基督身上所行這莫大的神蹟，就是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繼而不僅蒙救贖，而且得拯救——六4，十9。
- 三 我們受浸以後，就成了在復活裏的新人，並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——六3~4：
 1. 復活不僅是將來的光景，也是現在的過程——八11。
 2. 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乃是今天在復活的範圍裏生活，並在生命中作王——六14，五17。
- 四 羅馬六章五節說，我們必要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裏；這乃是指現今在生命裏生長的過程：
 1. 基督復活的成分只在基督自己裏面；他自己就是復活——約十一25。
 2. 當我們經歷正確的受浸以後，就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裏，繼續在祂裏面與祂聯合生長；這就是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——羅六4~5。
- 五 我們已經歸與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就是復活的基督作我們的丈夫；這歸與，指明我們在作妻子的新身分裏，在人位、名義、生命和存在上，與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有生機的聯結——七4。
- 六 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我們裏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和我們整個三部分的人，使我們能完成神要得着基督身體的旨意——八2，6，10~11，十二1~2，4~5。